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,000,000股质押给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。已于2015年7月3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3日起至睿洋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2、2014年7月7日，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,000,000股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36），2015年7月7日，睿洋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13,000,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2%，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9,0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.0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；累计质押股份69,5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.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34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